National Life Group®

生前福利

家有所護
病有所醫
老有所養

人生可以掌控更多

产品发行者
国家人寿保险公司®

National Life Group® 是位于佛蒙特州的蒙彼利埃的国家人寿保险公司及其联属公司的商业名称。
地址： One National Life Drive, Montpelier, VT 05604 | 电话： 800-732-8939

Policies and contracts are only available in English. The English language version of this communication is the official version. This non-English communication is for informational purposes only, and must be accompanied by the English language version of this marketing piece. In the event of a dispute or complaint, the English language version controls. Due to linguistic differences, statements contained in this advertisement do not necessarily reflect the contents of the English language policy.

保单与合约仅提供英文版本。此通信的英文版为官方版本。
此通信的非英文版仅供参考之用，必须随附本营销文件的英文版本。若出现纠纷或投诉，均以英文版本为准。
鉴于语言差异，本广告宣传所载说明不一定反映英文版保单的内容。

TC113486(0320)3

产品目录号 103609(0320)

人生充满未知

为当下做好规划

人寿保险是一种强有力的金融工具，倘若您英年早逝，它可以用来保护和保障您家人的未来。

...让未来拥有保障

活得更加舒心...
拥有生前福利

身故前即可使用的人寿保险

提前理赔附约 (ABR) 为可选配的无额外费用附约，如果受保人经历符合约定条件的绝症、慢性病或重大疾病或危重损伤，受保人在身故前即可使用全部或部分死亡理赔金。除马萨诸塞州规定的慢性病提前理赔金只能用于支付符合条件的长期护理服务费用外，该理赔金的使用并无限制。*

该理赔金的使用不受限制，因此只要符合资格，受保人可以出于任何原因使用该理赔金。该理赔金可用于但不限于以下目的：

- 家庭开支
- 成人护理
- 住宅改造
- 定期账单
- 护理院服务
- 基本生活支出

* 符合条件的长期护理服务：根据持牌健康护理医师所制定的护理计划提供给慢性病患者的必要的诊断、预防、治疗、治愈、处理、缓解和康复服务以及需要的维护或个人护理服务。

TC113486(0320)3

生前福利
绝症

赔付条件

如果受保人被医师确诊罹患绝症，并将于 24 个月内死亡。

获取理赔金

该理赔金将一次性付清。该理赔金无等候期或年度理赔限额，但受保人终生从所有提前理赔附约中获取的理赔总额度有限制。

如果您需获取理赔金

您可以选择下列之一：

- 申请以总额折价后一次性提早支付，该理赔金额可自行使用。
- 选择保留保单的部分死亡理赔金不变，只获得部分理赔。
- 选择为您的受益人保留完整保单。

有关例外情况和重要信息，请参阅本手册末美国各州具体信息和其它披露。

生前福利
慢性病

赔付条件

经医师证明，受保人过去 12 个月内在无他人帮助的情况下，至少连续 90 天内无法独立完成六项“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两项，或者受保人的认知能力受损。

日常生活活动

- 洗澡
- 身体自控
- 穿衣
- 进食
- 如厕
- 移动

获取理赔金

通常情况下，该附约需要两年后生效。受保人每年获得的理赔总额有限。受保人终生从所有提前理赔附约中获取的理赔总额也有限制。

如果您需获取理赔金

请注意，获得理赔金期间，受保人无须始终就住于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该理赔金可每 12 个月申请一次。该理赔金可用于任何目的（除 1 州例外），不一定需用于医疗费用。

如果您有需要并且符合条件，等候期过后，您可：

- 每年提前获取死亡理赔金的一部分作为理赔金额。
- 为您的受益人保留完整保单。

1 支付养老费用 - 2018 (https://www.payingforseniorcare.com/longtermcare/statistics.html)
有关例外情况和重要信息，请参阅本手册末美国各州具体信息和其它披露。

65 岁以上老年人中有
三分之一需
要辅助护理。[1]

生前福利

重大疾病或危重损伤

赔付条件

重大疾病包括：

- 肌萎缩侧索硬化（渐冻人症）
- 主动脉移植手术
- 再生障碍性贫血
- 失明
- 癌症
- 囊性纤维化
- 终末期肾功能衰竭
- 心脏病
- 心脏瓣膜置换
- 主要器官移植
- 运动神经元疾病
- 中风
- 心脏骤停

危重损伤包括：

- 昏迷
- 瘫痪
- 严重烧伤
- 创伤性脑损伤

获取理赔金

您获得的重大疾病或危重损伤附约折扣后理赔金将根据以下病情严重程度分为四类：

- 轻度
- 中度
- 严重
- 致命

最高理赔金额仅限于“致命”类别。

一般来说，需要该附约在诊断前已经生效 30 天的情况下，才能获得提前理赔。此外，对于某一符合理赔条件的事件的任何理赔金索赔，必须在该事件发生后的 365 天内提出。该理赔无年度理赔限额，但受保人终生从所有提前理赔附约中获取的理赔总额度有限制。

如果您需获取理赔金

您可以选择下列之一：

- 申请以总额折价后一次性提早支付，该理赔金额可自行使用。
- 选择保留保单的部分死亡理赔金不变，只获得部分理赔。
- 选择为您的受益人保留完整保单。

有关例外情况和重要信息，请参阅本手册末美国各州具体信息和其它披露。

我们是一家拥有自主经营理念的独立公司。
我们的互惠结构意味着我们的核心目的是服务保单持有人，而不是应对华尔街的股东需求。我们的宗旨是尽我们所能， 满足您所需。

我们的理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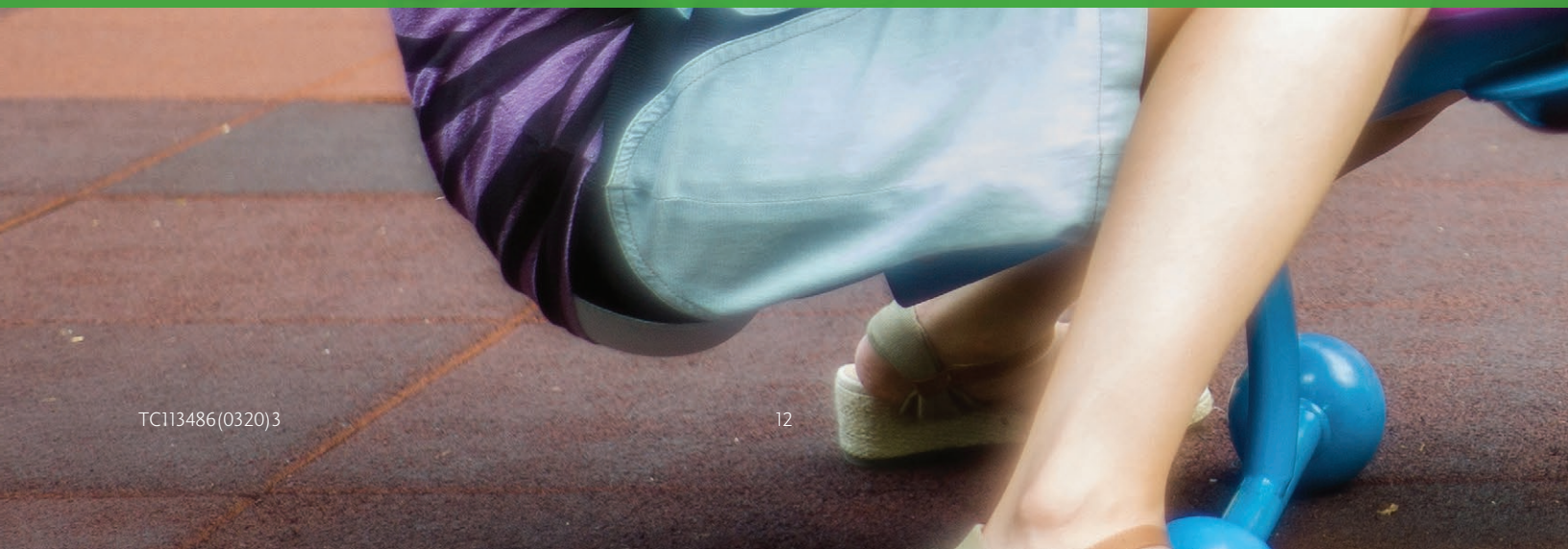

我们的努力所至，
您的安心所在。

为您提供**关怀**、**规划**与**保障**，爱您所爱，急您所需。

**解决人生难题，
我们乐于相助。**

美国各州具体信息

在某些州，“绝症”可能意指仅剩 12 个月的预期寿命，而非 24 个月。根据您所处的州和您拥有的产品，候期与符合条件会有所差异，或者附约可能不适用。各州具体信息可能会有其他差异，故请务必咨询您的代理。

加利福尼亚州：危重损伤附约仅适用于 0 至 64 岁的客户。

马萨诸塞州：慢性病提前理赔仅可用于符合条件的长期护理服务。符合条件的长期护理服务：根据持牌健康护理医师所制定的护理计划提供给慢性病患者的必要的诊断、预防、治疗、治愈、处理、缓解和康复服务以及需要的维护或个人护理服务。

纽约州：纽约州对慢性病有独立附约。纽约州 ABR 慢性病附约的功能与我们的标准慢性病附约类似，除一些例外情况。

本手册中引用的附约载于以下：

TotalSecure NL 表格系列 20536(0918)/ICC18-20536(0918)，以及国家人寿保险公司发行和承保的其它各种永久和定期寿险保单。

请注意，对于定期人寿保险，当人寿保险保单终止时，死亡理赔金提前偿付也将终止。

以下为本手册中所提及的国家人寿保险公司寿险附约的表格系列编号：绝症的提前赔偿附约 (ABR)，7490, ICC10-8843 表格系列；慢性病的提前赔偿附约，7493, 8765, ICC10-8843 表格系列；承保慢性病的慢性病提前赔偿附约 (ABR)（表格 8591NY）为可选配，仅适用于纽约州。重大疾病附约 (ABR)，9744, 20285, ICC15-20285 表格系列；危重损伤附约 (ABR)，20286, ICC15-20286 表格系列。

有关保险费用和完整覆盖详情，请写信或致电给您的代理或保险公司。本文中的任何信息都非税务或法律建议。执行本文所载任何信息之前，请咨询您的律师或会计师。

附约可选配，可能受限于承保、排除和/或制约，并非所有州或所有产品都有附约。获取提前理赔金会减少该保单下应付的死亡理赔金和现金价值（如有），可能需要付税，也可能会影响您公共援助计划的享有资格，如医疗援助计划 (Medicaid)、对有子女家庭补助计划 (AFDC) 以及附加保障收入计划 (SSI) 资格。请咨询您的个人税务顾问，确定本附约支付的任何福利的纳税状况，以及社会服务机构关于领取此等福利对您、您的配偶您的家人的公共援助资格造成的影响。本附约适用于《国内税收法典》第 101(g) 节（美国法典第 26 章第 101(g) 节）下的优惠税收待遇。此类理赔金的获赔资格取决于某些因素，如理赔金提前给付时受保人的剩余生命时间以及理赔金的具体用途。

除马萨诸塞州规定的慢性病 ABR 提前理赔金只能用于支付符合条件的长期护理服务费用外，该理赔金的使用并无限制。由于该理赔金于死亡之前支付，因此实际收到的赔偿金额将少于死亡理赔金的提前支付部分。价值基于当前的利率和死亡率。在行使附约时，需支付初始管理费用。目前，针对受保人整个生命周期内签订的所有保险合约，绝症或慢性病可提前支付的死亡理赔金限额为 150 万美元，重大疾病可提前支付的死亡理赔金限额为 100 万美元。（纽约州的慢性病理赔金的最高限额为 200 万美元）。我们保留日后更改此限额的权利；不过，该限额永远不会低于 50 万美元。其他制约、限制和等候期可能适用。

本产品为带有附约的人寿保险保单，可为慢性病提前支付死亡理赔金，并非是提供受纽约州法律最低额度要求限制的长期护理保险的健康保险，与纽约州长期护理计划非合作关系，与 Medicare 也非补充关系。

如果受保人患有疾病或慢性病，可能导致其在 24 个月或更短的时间内死亡，我们的绝症附约允许以折价方式支付受保人部分死亡理赔金。本附约无额外保费。

如果受保人患上慢性病，我们的慢性病和承保的慢性病提前赔偿附约可以折价方式支付受保人部分死亡理赔金。慢性病的定义是，病患因功能丧失，在无实质性帮助的情况下，至少连续 90 天无法进行六项日常生活中的两项正常活动，或是由于严重认知障碍，需要实质性的监督才可以保护自己不受健康和安全的威胁。六项日常生活包括洗澡、身体自控、穿衣、进食、如厕以及移动。本附约无额外保费。

如果受保人患上重大疾病，我们的重大疾病提前赔偿附约可以折价方式支付受保人部分死亡理赔金。承保的重大疾病包括肌萎缩侧索硬化（渐冻人症）、主动脉移植手术、再生障碍性贫血、失明、癌症、囊性纤维化、终末期肾衰竭、心脏病、心脏瓣膜置换、主要器官移植、运动神经元疾病、中风及心脏骤停 。如果受保人遭受昏迷、瘫痪、严重烧伤或创伤性脑损伤等危重损伤之一，我们的重大伤残提前赔偿附约可按折价支付受保人部分死亡理赔金。本附约无额外保费。

提前赔偿附约 (ABR) 与长期护理保险 (LTC)

部分州要求广告宣传提前赔偿附约 (ABR)，以将其与长期护理保险 (LTC) 的理赔金进行对比。然而，提前理赔附约 (ABR) 提供的提前理赔金并非长期护理保险，并不旨在与长期护理保险相同，也非替代长期护理保险。

它是一种人寿保险福利，如果受保人达到保单中所述的符合条件的事件标准，受保人可以提前获得部分或全部死亡理赔金。本保险单或凭证不提供受加利福尼亚州长期护理保险法约束的长期护理保险。本保险单或凭证与加利福尼亚州长期护理计划非合作伙伴关系。本保单或凭证与 Medicare 非补充关系（保单或凭证）。

ABR 附约是可以被增加到寿险保单的附加福利，并非所有情况都适用，除非您有需要投保寿险。获取该保险理赔金可能会降低或取消您对其它保单附约和理赔金的可获取性。可获得的理赔金依据您索赔时的保单年龄以及您的预期剩余生命年限进行计算。可申请的提前赔偿金额将取决于您申请提前理赔时您寿险计划的死亡理赔金价值。对于信誉良好的保单，如果 ABR 理赔金未使用，保单死亡理赔金和其他附约理赔金仍然可用。

长期护理 (LTC) 保险非人寿保险，因此无死亡理赔金或现金价值。长期护理 (LTC) 的理赔金在合约签订时规定。长期护理 (LTC) 理赔金是以报销形式支付符合条件的长期护理费用。相较之下，ABR 赔付对所获理赔金的使用无任何限制，只要符合条件即可支付，且无需提供具体的费用收据便可获取该理赔金。长期护理 (LTC) 保费根据保单持有人选择的受益水平和期限而有所不同。保费需定期支付，否则通常会致使保单失效。如长期护理 (LTC) 理赔金未申领，通常会失效。对于额外保费，长期护理 (LTC) 保险单可提供避免失效的理赔金。

本文为保险邀约文件。保险代理可能会和您取得联系。

不提供银行和信用合作社保证 | 并非存款 | 未经 FDIC/NCUA 承保 | 可能贬值
非任何联邦或州政府机构投保

保证事项取决于保险发行公司的理赔能力。